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2號

原告 莊凱翔
被告 蕭文華
蕭健佑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2123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法官 李淑惠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明株